

新竹市騎樓停放機慢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（行號）		電 話
通 訊 地 址		
申請地點 _____區_____里（請詳述門牌號碼） _____路／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_____樓		
證 明 文 件	建物所有權或 使用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房屋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身份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現場照片及示意圖(必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里長知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其它使用權證明文件
	其它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委託書
請勾選上列已附文件：計_____件 〈文件以 A4格式為主，並以迴紋針依序排列附於本申請書後方〉		

附註說明：

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開放騎樓合法停放機慢車，應向交通處提出。

[填妥申請書後，檢附申請文件，郵寄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]

地址：新竹市府後街45號

電話：(03)5216121轉483

新竹市騎樓停放機慢車申請須知同意書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
- 二、停車處所：騎樓鄰住(店)家側1.5公尺範圍外區域
- 三、停車規定：違反下述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
 - (一) 於騎樓內停放，以一系列為限，供公眾使用
 - (二) 停車方向應垂直於道路
 - (三) 機車及自行車進入騎樓後，不得騎乘行駛
- 四、開放標準：
 - (一) 騎樓深至少3.5公尺以上，且無臨時或固定障礙物
 - (二) 周邊附近已無可供停放空間且停車需供比>1
 - (三) 須留設垂直道路之人行通道至少1.5公尺
- 五、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均同意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者，再向本府申請經施行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取消停車

以上須知內容已確認了解

申請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身分證號：

新竹市騎樓停放機慢車里長知會書

茲因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於本市_____路_____號申請
騎樓開放機慢車停放，後續將依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申請書等相關
規定辦理，為便利里長與里民間之溝通及停車相關資訊，特以此
通知書通知即將進行之申請業務，以便利後續申請騎樓開放停車
作業。

申請人：

印章：



里長：

印章：



新竹市騎樓停放機慢車停車格位示意圖

格位所在處之簡圖(或相片)：

格位所在處之簡圖(或相片)：

格位所在處之簡圖(或相片)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新竹市騎樓停放機慢車申請委託書

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

_____（請敘明）

無法前往辦理申請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
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委託人：

印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印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